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6 年 广西第二期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机构 2015-2017 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计划》，为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 56 号)精神，不断加强基层环境监察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全区环境监察队伍执法水平，提高持证上岗率，环境保护厅定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南宁市举办 2016 年广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及师资安排

(一) 培训内容

1. 新环境保护法 4 个配套办法典型案例分析。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察、排污申报与排污收费、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管理及使用技巧、环境监察稽查、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
3. 现场检查的方法与程序。
4. 环境监察业务廉政教育。

(二) 师资安排

1. 厅领导。
2.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业务骨干。

二、培训对象

未经过环境监察岗位培训或距上次环境监察岗位培训满 5 年或将近 5 年的环境监察人员，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三、培训方式

理论授课，案例分析相结合的多媒体教学及理论考核等形式。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一) 培训时间：12月11-15日，11日下午报到（报到时间：15:00-20:00），12-14日全天授课，15日上午理论考核，15日中餐后返程。

(二) 地点：湘桂国际大酒店，南宁市滨湖路 76 号（长湖路与滨湖路交汇处），联系方式：0771-3192036。

五、其他事项

(一) 培训人员免收培训费、教材费、餐费，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请务必带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办理酒店入住手续）。

(二) 报名方法：由各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辖区相关人员报名，于 11 月 6 日前，登陆“全国环境监察队伍管理系统”http://219.143.244.187:8888/so_new/index_home.jsp 在线报名，同时将本辖区参加培训人员名单按照附件 3 要求汇总，发送电子

邮件至自治区环境保监察总队办公室邮箱，以便准备培训资料。

(三)本期培训人员较多，房间按两人一间预留，如有特殊要求请告知（如酒店房间不够则安排附近酒店供学员入住）。已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如不能按时报到或参加培训的请及时与会务人员联系，以便预留房间。

(四)提倡低碳生活，环保出行，减少车辆使用，建议各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参训人员统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训。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卢飞禄，0771-5325482、13669601999；韦期继，18587716630。

电子邮箱：gxzhb65@163.com。

附件：1. 2016 年广西第二期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日程安排表

2. 培训名额分配表

3. 2016 年广西环境监察干部岗位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